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峰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支架貳支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林志峰正值壯年，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
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
物，侵害他人財產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
破壞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其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兼衡
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見113年度偵字第39489號偵查卷第4頁），犯後坦承犯行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手機支架2支，既未扣

案，復未合法發還於告訴人徐金蘭、被害人莊侑崧，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17號

被 告 林志峰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志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日0時15分至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區○○街00號社區私人停車場，徒手竊取徐金蘭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手

01 機支架1只(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500元)、莊侑崧放置在
02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手機支架1只(價值約7
03 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

04 二、案經徐金蘭委由錢婷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
05 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告訴代理人錢婷婷、被害人莊侑崧於警詢中之證述相
09 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稽,可證被告之自白與
10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12 竊盜之犯行,係以同一竊盜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以
13 相同之方式,侵害被害人徐金蘭、莊侑崧2人之財產法益,
14 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犯罪情節較重之竊盜罪處斷。被告之
16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7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8 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3 檢 察 官 林亭妤